

新乡县公安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公安局概况	- 3 -
一、	部门职责	- 4 -
二、	机构设置	- 4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5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6 -
二、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8 -
三、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9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10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12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13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14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15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6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7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7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8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2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3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23 -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3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

第一部分 新乡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县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和参与侦破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新乡县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分析、研究全市的社会治安状况，安排部署全市的公安工作，为上级公安机关和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负责全县公安民警队伍的管理和教育。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全市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工作。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负责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以

及对各种机动车辆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和参与侦破、处置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对反革命和特务、间谍等危害社会治安稳定和国家安全的案件及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察工作；维护和保卫内部单位安全。指导、监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和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消防和警卫工作。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公安局内设 15 个职能股室。

（一）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负责接处警和指挥处警工作；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安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负责调查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工作；负责公安目标管理和统计、文印、收发、档案和公安史志编撰工作；负责机要、通信工作。

（二）国内安全保卫大队。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负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

（三）刑事侦查大队（加挂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负责刑事犯罪侦查工作，负责刑事科学技术工作；负责禁毒工作。

（四）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交通管理工作；承担道路治安巡逻工作。

（五）治安大队。负责治安管理、户籍管理等工作；负责社会面的巡逻防控工作；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依法对社会上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活动进行治疗；负责突发性事件处置等工作。

（六）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掌握经济犯罪动态，分析、研究经济犯罪情况，拟定预防、打击对策；负责对《刑法》规定的走私、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侵犯财产等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

（七）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监察和保护工作。

（八）纪检室。负责公安纪检、监察、督察、审计工作；负责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工作。

（九）政治处。负责公安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警衔日常管理；民警教育训练以及党务、人事、劳资和立功授奖工作；负责全局绩效考评工作；协调县组织人事部门管理、考核、推荐公安局科、股干部；负责老干部工作。

（十）法制室。负责公安法制方面的工作。

（十一）警务保障室。负责财务管理、警务保障、科技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

（十二）控告申诉股。负责公安信访工作。

（十三）宣传股。负责对内对外公安宣传工作。

（十四）看守所。负责对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和留所服刑人员的看管和教育改造，确保监所安全和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十五）拘留所。负责对呗衣服行政拘留的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确保安全。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68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616.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92.5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695.64	本年支出合计	50	5,239.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756.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212.77
	26			53	
总计	27	6,452.02	总计	54	6,45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
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95.64	4,686.64	0.00	0.00	0.00	0.00	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7.47	4,078.47					9.00
20402	公安	4,087.47	4,078.47					9.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033.25	3,033.25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35	930.35					9.0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1.00	1.0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8.29	8.29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05.58	10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7	37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83	367.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5	6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8	307.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55	9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5	9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5	97.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15	13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15	13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5	13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39.26	4,110.78	1,128.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6.00	3,487.52	1,128.48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616.00	3,487.52	1,128.48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487.52	3,487.52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3.04	0.00	993.04	0.00	0.00	0.0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0.82	0.00	0.82	0.00	0.00	0.0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12.74	0.00	12.74	0.00	0.00	0.0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21.88	0.00	121.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3	392.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89	382.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0	75.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8	307.5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55	97.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5	97.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5	97.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17	133.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17	133.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7	133.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8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602.75	4,602.7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92.53	392.5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7.55	97.5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3.17	133.1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686.64	本年支出合计	49	5,226.01	5,226.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467.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927.77	927.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467.1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6,153.77	总计	54	6,153.77	6,153.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26.01	4,110.78	1,115.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2.75	3,487.52	1,115.23
20402	公安	4,602.75	3,487.52	1,115.23
2040201	行政运行	3,487.52	3,487.52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79	0.00	979.79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0.82	0.00	0.82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12.74	0.00	12.74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21.88	0.00	12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3	392.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89	382.8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0	75.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8	307.5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55	97.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5	97.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5	97.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17	133.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17	133.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7	133.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0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7.32
30101	基本工资	963.49	30201	办公费	124.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4.09	30202	印刷费	14.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55
30103	奖金	68.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7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9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5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5.30	30206	电费	119.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58	30207	邮电费	52.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97	30211	差旅费	3.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2.86	30213	维修(护)费	41.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3.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5.8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74	30216	培训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7.8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1.2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70.6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33.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3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03.5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34.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8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			
人员经费合计		2,851.41	公用经费合计					1,25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	-----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8.98	0.00	168.48	120.00	48.48	0.50	48.45	0.00	48.21	0.00	48.21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4695.64 万元，支总计为 5239.2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16.66 万元、增长 19.5%，支出总计增加 365.69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和公务员车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695.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86.64 万元，占 99.8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23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0.78 万元，占 78.46%；项目支出 1128.48 万元，占 21.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4686.64 万元、支出为 5226.0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12.6 万元，增长 19.47%，支出增加 423.58 万元，增长 8.1%。主

要原因是新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和公务员车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26.0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75%。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3.58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和公务员车补。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26.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02.75 万元，占 8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3 万元，占 7.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55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支出 133.17 万元，占 2.55%。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6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末有结转，二是 2017 年度有人员的增减变化。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0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7.52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末有结余。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存量资金以及政法专款结转下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押人员伙食费标准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和调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和调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退休和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10.7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780.07 万元，增长 18.98%，主

要原因：新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和公务员车补。

其中：人员经费 285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25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执行各

项财经法律法规，加强执法执勤车辆和公务用车管理及控制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占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度均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2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8.21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公安业务。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29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加强执法执勤车辆和公务用车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检查、指导工作。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28 万元，下降 53.8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接待。

新乡县公安局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访人员 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对财务管理绩效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积极同财政部门 and 上级公安机关沟通学习，财务部门认真进行决算编报、审核等工作，并按时完成，切实做到数据真实、有效。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几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0.5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34.76 万元，增长 6.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均公

用经费水平提高及执行县级公安机关最低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新乡县公安局共有车辆 8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